

簽於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5年1月1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
實施計畫1份，請推薦候選教師參與遴選，請核示。

說明：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推薦作業。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113 0927		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0113 094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金玉堅

電 話：02-7712910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5000427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與頒獎典禮實施計畫(ATTCH60004279AA0C_ATTCH6.docx)

主旨：檢送本部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1份，請推薦候選教師參與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前揭要點本部業於100年4月11日以臺顧字第1000045772C號令修正發布，本獎項自101年起每2年辦理1次，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4名，各頒給獎狀、獎牌及獎金每人新臺幣30萬元。
- 三、請依本部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進行推薦，每校可推薦至多2名教師參選，曾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教師，不得重複被推薦。
- 四、候選人之報名作業由學校統一辦理，請於本(105)年3月15日前完成線上推薦(網址<http://fineofge.ccu.edu.tw/>)，並於規定期限內繳送申請資料。
- 五、本獎項之遴選作業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書面資料請寄至該校法學院8樓39室通識教育中心王冠生助理教授收，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並請標明「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
- 六、其他相關推薦作業事宜，請詳閱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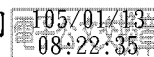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七、本計畫聯絡人鄭今晶小姐，電話：(02)8674-1111轉
67717，手機：0952-10882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冠生助理教授、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裝

訂

線



教育部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貳、主旨：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肆、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伍、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獎勵名額：

一、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 4 名，本部得參酌大專校院各類型學校之數量分布情況，考量得獎教師人數配置。

二、本部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調整各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給獎名額，並經評選小組議決且過半數委員之同意後，得從缺。

柒、給獎內容：

獎項名稱：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給獎內容：獎狀乙紙、獎座乙座、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捌、獎勵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足為楷模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玖、候選資格：

一、各大專校院依本部所訂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育教師 1 或 2 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二、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拾、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暨遴選原則：

一、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若兼能體現於研究成果中亦佳。

二、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三、通識課程教學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

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與統整之能力，並以此為學生的創新與行動抉擇能力奠基。

四、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拾壹、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

一、學校推薦作業：

(一) 各校依據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進行推薦，每校至多推薦 2 名。

(二) 學校推薦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1. 各校應建立公正之評選推薦機制以產生該校候選人。

2. 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

(1) 應為該校專任師資，專任師資指該校之全職教師。

(2) 應有開設通識課程至少 6 學期以上之經歷（包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三) 候選人報名作業：

1. 由學校統一作業，於公告期限內完成以下三點，始完成應有程序：

(1) 線上報名（網址 <http://fineofge.ccu.edu.tw/>）。

(2) 郵寄書面資料。

(3) 以電子郵件寄送候選人資料表（如附表 3）。

2. 書面資料分 2 部分：

(1) 學校推薦公函（如附表 2）、校內推薦會議文件、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含教學、研究與服務）、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若無其他有利於評審資料，可不提供），應加裝封面（如附表 1）依序裝訂成冊，1 式 2 份。

(2) 候選人資料表（如附表 3）、候選人 5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如附表 4）及 5 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無須加裝封面與封底，依序裝訂，1 式 11 份。

(3) 以上書面資料於收件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法學院 8 樓 39 室通識教育中心王冠生老師收。郵件封面請標明「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文件應力求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凡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若有疑問可向計畫助理鄭今晶小姐洽詢，辦公室電話：(02)8674-1111 轉 67717；手機：0952108824。

3. 候選人資料表（如附表 3），除繳交書面資料外，請另以 word 檔寄至承辦單位電子信箱(geaward2016@gmail.com)。

4. 各校應負候選人資料查證之責，若候選人所送資料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影響遴選結果者，經本部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當選資格，追回所頒給獎內容，並請求重新製作獲獎人影音專輯與文字專刊之損害賠償。

二、本部遴選作業：

(一) 由本部聘請 11 位專家學者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評選小組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由評選小組委員推選產生。評選小組採合議制方式決議遴選有關事項。為達成公平、公正與公開遴選之目標，評選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

(二) 遴選程序：遴選作業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 4 階段進行。

1. 程序審查：針對未符「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及「教育部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資格規定或提送遴選資料不全者做成紀錄，提初審會議討論前開候選人是否得以進入初審。

2. 初審：由評選小組委員採書面及會議型式進行審查，評定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入選名單，以 8 名為原則。

3. 複審：視遴選作業之必要性，得依初審會議決議邀請進入複審之候選人面談或教學觀摩，或由評選小組委員代表赴學校實地了解及查閱資料。未依初審會議決議提供複審資料者，視為棄權。但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4. 決審：

(1) 由評選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當選名單。

(2) 決審會議應有委員 2/3 以上人員出席，當選者應獲得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同意，始得當選。

三、預定作業期程：

(一) 候選人報名及繳交資料：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5 日 止。

(二) 程序審查、初審：105 年 4 月 完成。

(三) 複審：105 年 5 月 完成。

(四) 決審：105 年 6 月 完成。

(五) 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頒獎典禮：105 年 11 月 完成。

(六) 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獲獎人座談會：105 年 12 月 完成。

四、以上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若有異動，以本部公告為準。

拾貳、頒獎典禮：

於當選名單公告後，擇期舉辦頒獎典禮，並敦請教育部長頒獎。

拾參、推廣作業：

一、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座談會：

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育品質，規劃辦理深度座談活動，邀請獲獎教師參與分享通識教學心得。

二、媒體宣傳：

(一) 發布本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頒獎遴選相關重要訊息。

(二) 計畫承辦單位製作獲獎人文字專輯，寄發各校，並邀請各大平面或電子媒體採訪得獎教師，刊登或播出其傑出之教學貢獻，以擴大對社會與學校的影響力。專輯內容亦將放置於計畫網站供隨時點閱，廣為宣傳。

附表 1

【封面格式】

編號：(由本部填寫)

教育部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候選人資料

學校名稱			
候選人姓名		服務單位	
學校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	
學校聯絡人電話	(公) (宅/手機)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應繳資料確認表		
序號	資料名稱	是否備齊
1~4 加裝封面(如附表1)裝訂成冊, 1式2份		
1	學校推薦公函(附表2)	☐ 是 ☐ 否
2	校內推薦會議文件	☐ 是 ☐ 否
3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含教學、研究與服務)	☐ 是 ☐ 否
4	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若無, 可不提供)	☐ 是 ☐ 否
5~7 無須加裝封面與封底, 依序裝訂, 一式11份		
5	候選人資料表(附表3)*	☐ 是 ☐ 否
6	五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附表4)	☐ 是 ☐ 否
7	五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重複開設之課程, 除課程內容有變動, 否則無須檢附。)	☐ 是 ☐ 否
註:*5 候選人資料表, 除裝訂成冊, 請另以 word 檔寄至本獎項承辦單位電子信箱 (geaward2016@gmail.com)。		☐ 是 ☐ 否

105 年 月 日

附表 2

【學校推薦公函】

茲推薦_____君參加「教育部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請惠辦。

此致

教育部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

推薦學校：

(加蓋學校印信)

通訊處：

電話：

傳真：

105年 月 日

備註：學校得另檢附推薦函，陳述教師何時到校任教、開授課程特色、教師特質及推薦教師代表學校參選之理由等。

附表 3

教育部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學 校 名 稱					
教師 基本 資料	中文 姓名		服務單位		請黏貼 半身彩色照片
	英文 姓名		在校服務年 資	_____年	
	職級		本 職 級 年 資	_____年	
	專任 ☐ 是 ☐ 否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O)：			(H)：	
	(M)：			(FAX)：	
通訊 地址					
E-MAIL					
最高 學歷					
學術 專長					

曾開設通識課程之學期數總計	1. 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開設通識課程 2. 迄今曾開設__學期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與成就	
通識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建言	(請以 1,500 字為度)



相關學術代表作（以5篇為限）		
與（若無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網址）	1	主題：
		網址：
	2	主題：
		網址：
	3	主題：
		網址：
	4	主題：
		網址：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候選人簽章		

1.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含教學、研究與服務。
2. 相關學術代表作係指與通識教育或所開設之通識課程相關者。
3. 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網址係指候選人之通識教育課程網頁、多媒體教材、教學成果等…網址連結。

附表 4

候選人 5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

候選人姓名：_____ 任教學校：_____

序號	課程名稱	檢附課程大綱	開課學期	開班班級總數	修課學生人數	全部開班班級學生平均成績	全部開班班級 80 分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	全部開班班級 不及格學生人數百分比 (%)	全部開班班級 滿意度平均值
1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2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3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4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n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校方核章									
說明欄		(可說明學生成績/滿意度平均值偏高或偏低等原因，或不填寫。)							
備註欄									

說明：

1. 本表說明欄由候選人填寫，其餘部分由校方填寫。
2. 本表所稱「5 年內」係指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應檢附 5 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惟重複開設之課程除有變動，否則無須檢附。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4. 關於「全部開班班級 80 分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一欄，成績非以 100 分制計算者，請換算成 100 分制；若以等級制評分者，請自取換算成 100 分制後最接近 80 分之等級，並於說明欄中說明評分制及換算方法。
5. 滿意度平均值請換算成百分比，以五分量表為例，若滿意度平均值為 4.5，換算方式為 $4.5 \times (100/5) = 90$ ；四分量表形式下，若滿意度平均值為 3.75，換算方式為 $3.75 \times (100/4) = 93.75$ 。
6. 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設。

